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50000230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旗下 1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旗下 1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874 號函核准在案，預計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生效。
- 二、為提升投資人權益與增進基金操作彈性，在既有投資策略與投資流程下，依據金管會最新法規函令，(1)調整台股基金轉申購適用淨值(2)調整買回(含轉出)基金適用淨值及(3)放寬基金投資限制，詳細修訂說明請分別參考下表一、二及三。

表一：台股基金轉申購適用淨值調整說明

#	名稱	轉入基金適用之淨值日 (僅台股基金間之轉申購交易適用)	
		變更前	變更後
1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T+3	T+1
2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3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註1：T=交易日，交易日需為台灣基金營業日且同時為基金計價日。

註2：適用淨值日如遇台灣例假日或非基金計價日而無報價等因素，適用價格將因此延後。

表二：買回(含轉出)基金適用淨值調整說明

#	名稱	買回(含轉出)基金適用之淨值日	
		變更前	變更後
1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T+1	T
2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3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4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		
5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6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	名稱	買回(含轉出)基金適用之淨值日	
		變更前	變更後
7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T+1	T
8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9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10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11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1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1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14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		
15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註1：T=交易日，交易日需為台灣基金營業日且同時為基金計價日。

註2：適用淨值日如遇台灣例假日或非基金計價日而無報價等因素，適用價格將因此延後。

表三：基金投資限制放寬調整說明

#	名稱	修正項目
1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 放寬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95%之限制 - 放寬投資美洲、歐洲與亞太地區之比重限制
2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歸屬於高收益債券之範疇及信用評等等級表
3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放寬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95%之限制
4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放寬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95%之限制
5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	-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歸屬於高收益債券之範疇及信用評等等級表 -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Rule 144A債券之範疇，並上調基金投資Rule144A債券比率由5%至15%
6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放寬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不得低於15%之限制
7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放寬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不得低於5%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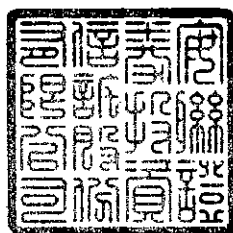
註：詳細調整內容，詳見最新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
丁小姐/趙小姐。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369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41900068740A0B6874.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0檔基金申請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除說明二外，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3月1日安聯字第1050000108號函及相關補充資料辦理。
- 二、有關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及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信託契約第1條擬修訂「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乙節，考量前開基金佔相當比重之投資市場收盤時間早於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之風險較高，宜視所報防制措施之實際執行成效後再議。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